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3 年 3 月

目 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5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5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7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8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瑞风协同、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风择选	指	北京瑞风择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航沈飞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发起人之一
产业基金	指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 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信息披露公告；查阅发行人最近一期往来明细账；获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

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股东共计 159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系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拟新股东不超过 15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将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瑞风协同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自挂牌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2 月 10 日）的在册股东认定为现有股东。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规定如下：“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新股时，对应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本次股票

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虽然未确定发行对象，但已经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及确定方法等。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①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者。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与符合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的潜在投资者商谈沟通后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并与认购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尚未最终确定具体认购对象名单，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亦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变相公开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需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公司要求有认购意向的外部投资者提供符合本次认购条件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初步核查，确保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瑞风协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按照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瑞风协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瑞风协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上述有关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的股东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风协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及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瑞风择选，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赵旷及张成胜，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20~30 元/股。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投资者就包含发行价格在内的各项发行条件进行协商谈判中，公司将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及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结合投资者对公司

的投资价值判断和估值情况与投资者协商，在前述价格区间范围内谨慎确定最终价格。本次最终价格的确定不会采取询价方式。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向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20~30 元/股，定价依据如下：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年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9 元，每股收益为 0.09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2 元。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前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4 月期间，公司股东发生多笔股权转让。潘瑞等 19 名自然人与中航航空产业链引导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多名自然人之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每股价格 19.0 元/股。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本次股票发行相隔时间较近，能够充分体现公司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

（3）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

因公司在册股东产业基金、中航沈飞为国有股东，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上述两名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9.1462%，4.6784%，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

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为保证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的情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经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目前国有股东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4)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未发生成交量，故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供参考。

(5) 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6)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将在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确定。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以及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等多种因素，并将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理由为：

-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发行目的不属于员工激励；
- 2、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新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发行价格确定方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全部确定后，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如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将按法定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须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最终的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后未发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本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数量上限为 2,000,000 股，拟发行价格区间为 20~30 元/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按照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数量、拟发行价格上限计算募集资金金额上限，进行列示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研发人员薪酬	20,000,000.00
2	支付货款	40,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0

注：募集资金用途的投入金额按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 60,000,000.00 元进行列示。

由于公司订单持续增加，公司需持续对外采购数据采集模块等在高端装备中广泛运用的高端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故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货款及支付研发人员薪酬。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要求，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公司 2021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为 136,797,187.40 元，研发人员薪酬为 27,335,087.35 元；2022 年 1-9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为 106,587,052.72 元，研发人员薪酬为 26,035,273.06 元。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订单持续增加，高端电子元器件及设备 etc 原材料的采购支出亦将相应增加；公司需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对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的需求随之增长，近年来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提高，预计员工工资、奖金等支出将有一定增长，故公司采购支出及研发员工薪酬的支出需求随之增长。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规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化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挂牌公司承诺具体使用时将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

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及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主办券商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资金实力，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瑞风择选，直接持有公司 24,565,000 股，持股比例 28.7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旷及张成胜，赵旷直接持有公司 3,250,000 股，持股比例 3.80%，张成胜直接持有公司 2,030,000 股，持股比例 2.37%，张成胜、赵旷分别持有瑞风择选 40.47%、30.76% 份额，通过瑞风择选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28.73% 股权。赵旷和张成胜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4.91% 的股权。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2,000,000 股。本次发行后，以本次发行股数上限 2,000,000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持股比例不低于 28.07%，瑞风择选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旷及张成胜持有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4.11%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更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虽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但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瑞风协同在本次发行前及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且出具同意定向

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瑞风协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瑞风协同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福春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牟悦佳
(牟悦佳)

项目组成员（签字）： 刘玉先
(刘玉先)



2023年3月3日